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28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3562439860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马家镇沙坝村2组

2025年7月8日，接群众举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混凝土拌合站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拌合站厂区内导流沟堵塞，雨水和场地水不能通过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厂区内水正通过大门处的斜坡向外散排。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达州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2. 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

3. 《关于达川区公路机械化养护和应急抢险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川环审【2020】34号：证明该拌合站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要求“营运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明该拌合站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沿生产区设置导

流沟，各类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进入雨水池，分批次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证明该拌合站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

6.《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停产说明》：该拌合站中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自2024年停产至今。

7.《混凝土搅拌站租赁合同》：证明达州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将该拌合站中的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出租给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经营，租期5年。

8.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明该拌合站环境违法行为事实。

9.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拌合站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及经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8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